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05 號

請 求 人 陳○○ 住新北市○○區○○路○○段○○號第○○
號信箱

受 評 鑑 人 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8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陳○○提告妨害自由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庭訊過程中，強迫請求人撤回其提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之告訴，且未詳查事證，立場偏頗，而逕就系爭案件分別為簽結及不起訴處分，請求人針對上開不起訴部分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駁回處分確定，足認受評鑑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

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強迫請求人撤回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之告訴，且未詳查事證，立場偏頗等節，均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系爭案件係受評鑑人綜合卷證資料，依調查所得證據而得心證所為之判斷，縱有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曉諭撤回告訴之情事，亦屬受評鑑人對卷內事實涵攝法律規定過程中，適法行使其適用法律之職權範圍，實難認有何違誤之情。況觀諸系爭案件簽結函文及不起訴處分書，其作成者亦為同署後續接辦系爭案件之范○○檢察官，有臺北地檢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北檢欽愛 109 他○字第 1099109235 號函 1 份附卷可佐（見檢評卷第 11 頁至第 41 頁），則受評鑑人僅為開庭偵訊者，既非最終作成決定者，系爭案件亦非因請求人撤回該部分之告訴而予以不起訴，無得因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或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之情事。再者，系爭案件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高檢署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

分書駁回確定，有上開處分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各乙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字第 24 頁至第 28 頁、第 36 頁至第 39 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誤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末以，請求人雖聲請調取系爭案件之開庭錄影光碟（見檢評卷第 2 頁），惟本件請求既係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無調取光碟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黃星雅